#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,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,作为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 2025年 10月 28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